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61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欣照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李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6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26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,6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胡雅晴所有，由訴外人黃胤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0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水源快速道路往臺北市方向處，因被告變換車道時，不讓直行車先行且疏於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98,534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52,639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5,400元、烤漆24,814元、工資12,425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鉅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計算書(任意)為證（本院卷第13-47、109-113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56-73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119-122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,6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77頁）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